



# MAN YU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4)

### 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sup>2</sup>，

茲委任<sup>3</sup>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4樓3402室舉行之本公司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依照下列指示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4</sup> |
|-------|--|-----------------|-----------------|
| 1.    |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                 |
| 2.    | 重選陳宇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於下文統稱為「董事」)。                              |                 |                 |
| 3.    | 重選陳樂茵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4.    | 重選於本公司已任職起超過九年的羅國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5.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                 |
| 6.    |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                 |
| 7(A). |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5%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                 |                 |
| 7(B). |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                 |                 |
| 7(C). |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7(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擴大根據第7(A)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性授權。                |                 |                 |

日期： \_\_\_\_\_

簽署<sup>5&6</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閣下擬委任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倘無填寫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注意：如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相關空欄內填上「✓」號。如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相關空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填妥空欄，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鑑，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高級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閣下簽署)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被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如閣下擬撤回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可填妥並簽署一份日期較後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確保有效作表決用途，此較後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所作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被採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就有關聯名股權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公司就某些未有正確填寫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指並不牽涉重要錯誤而言)，保留接受其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之絕對酌情權。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之大會通告。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及所發出之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之用途，將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本公司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